

黄南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鼓励广大群众踊跃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团伙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对象为通过当面举报或电话、信件、网络等渠道举报、揭发列入本办法规定的我州范围内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并被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包括: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法定条件的犯罪组织。

(二)恶势力犯罪集团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犯罪组织。

(三)恶势力是指3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共同实施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等犯罪的违法犯罪团伙。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举报奖励工作由黄南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以下简称州扫黑办)进行审核,确定奖励标准及金额,并按本办法规定的流程给予奖励。

第二章 举报方式

第五条 各级扫黑办应明确本单位涉黑恶线索举报受理机构和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向社会公布线索举报方式。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向全州各级扫黑办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要积极主动受理举报人的举报,并建立完备的台账信息。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尽可能详细提供发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过程等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通讯方式、体貌特征、活动区域路线、藏匿地点及是否持有枪支、管制刀具等情况。

第八条 举报人采取实名举报的形式,应当提供举报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通过当面举报、信函、电话微信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举报。匿名举报时,举报人可使用6位数以上的密码作为本人代码,扫黑办以密码确定举报人并反馈、奖励。

第九条 扫黑办对举报人提供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一般在2个月内核查完成,重大、复杂的线索可适当延期。除无法通知或有碍核查外,线索核查情况应当向举报人反馈。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具体范围是指: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恶意传播或制造谣言、发布虚假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思想混乱和心理恐慌,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犯罪行为;借“民族宗教”“母语保护”“环境生态”保护为由,利用微信、QQ等网络工具转发有害言论、不实信息,宣传极端思想,扰乱视听的违法犯罪行为;

3.非法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

4.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牧区经济资源、侵吞集体财产的黑恶势力;

5.利用家族、宗族、宗教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乡霸”等黑恶势力;

6.利用宗族部落势力操控把持村务、干扰村务,利用“看郭瓦”“秋德合”和其它非法组织,与基层组织争夺群众,以威胁、恐吓、欺骗、打砸等方式破坏干扰基层选举的违法犯罪行为;

7.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带头或煽动农牧民对抗政府,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生产经营,漫天要价、干扰阻挠工程施工,组织策划群体性械斗或上访的黑恶势力;

8.借刑事治安案件、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事由,组织、煽动、蛊惑、裹胁群众按照传统习俗非法“出兵”、索赔“血价命价”,瓜分、挥霍受害人及亲属赔偿、补偿金,甚至在“出退兵”过程中实施打砸抢烧的违法犯罪行为;

9.插手、操纵草山地界纠纷,组织煽动聚集或非法上访,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制造群体性械斗、流血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10.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物流等领域、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垄断经营的黑恶势力;

11.盘踞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或在农畜产品收购中压级压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坐地起价、收取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12.少数长途货车、出租车行业以外来经营影响生意收入名义,占路抢货、冲卡堵卡、罢运上访、“黑车”、钓鱼车非法营运等严重干扰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侵犯企业及其他利益的黑恶势力;

13.违反食品安全规定,制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垃圾食品,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

14.操纵、经营“黄赌毒”聚众赌博、地下赌场、为赌博提供场地,护赌放款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15.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软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16.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7.在校园及其周边围堵学生、敲诈勒索、抢劫抢夺、实施校园欺凌的违法犯罪活动;

18.暴力袭警、阻碍执行公务、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19.违法违规私建扩建宗教场所,煽动信教群众制造教派纷争,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

20.利用宗教势力,以宗教仪轨代替国家法律法规,干预婚姻,利用教派纠纷煽动教唆信教群众动辄聚集,制造群

体性事件,或组织非法传教,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21.利用宗教影响向村级组织施压,扰乱村内正常秩序的违法犯罪;

22.基层组织依法办事的能力不强,个别党员党性原则不强,出现矛盾纠纷、治安事件时不引导村民依法办事,甚至带头组织群众“出兵”,非法聚集、越级上访、集体闹事的;

23.重点整治黑恶势力控制垄断,经营不规范、治安秩序混乱、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运输线路;

24.黑恶势力通过暴力胁迫等手段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征地拆迁、建筑工程;

25.黑恶势力控制商品价格、强买强卖,治安问题突出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

26.黑恶势力盘踞其中,通过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迫交易、非法敛财的矿产行业;

27.黑恶势力通过垄断经营非法敛财的物流行业;

28.黑恶势力渗透其中,通过控制垄断和强迫交易非法敛财的旅游景点;

29.涉嫌非法放贷、非法讨债、“地下出警”的“小贷公司”、典当行;

30.黑恶势力经常出没,黄赌毒情况突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件频发的公共娱乐服务场所;

31.外来人员、流动人口、暂住人口集中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

32.利用宗教、宗族势力操纵、胁迫群众插手干预地方行政管理,干扰基层政权运行,基层组织软弱涣散的地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犯罪嫌疑人、被羁押人员、服刑人员检举揭发的,属于重大立功表现,但不适用本奖励办法;
- (二)公安机关事先掌握的;
- (三)国家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获悉的;
- (四)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举报的;
- (五)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举报人举报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按照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凡提供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30000元至50000元;

2.凡提供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10000元至20000元;

3.凡提供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以涉恶类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至10000元;

4.凡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直接破案,经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至10000元;

5.凡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直接破案,且线索对纪委监委深挖黑恶势力背后“关系网”“保护伞”有直接作用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至10000元;

6.凡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头目或主犯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至10000元;

7.凡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骨干成员

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至5000元;

8.凡提供各类涉黑涉恶涉乱线索,经核查证实,奖励人民币1000-3000元;

9.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不同作用的,应当重复奖励,奖金视情况而定。

第十三条 对线索举报实行首报奖励和次报补充奖励机制。对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对于补充举报新线索的,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举报顺序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举报人根据公安机关发布的公告或通缉令提供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按照公告或通缉令规定的奖励数额予以奖励,不再适用本办法重复奖励。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举报人提供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符合奖励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对象和金额,并逐级上报至州扫黑办,经州扫黑办审核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州扫黑办的通知后30日内,匿名举报人应当在媒体发布领取奖金信息后60日内,与州扫黑办联系并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六条 举报人领取奖金时,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简述线索内容、举报方式,在指定地点当面领取奖金。

举报人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领取人须携带举报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本人及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简述线索内容。

匿名举报人本人或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需提供举报人代码(匿名举报时提供的密码),并简述线索内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扫黑办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通知、领取记录及奖金发放凭证。

第十八条 受理举报线索的扫黑办要对举报材料严格保密,切实保障举报人安全。对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人民群众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行为,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和法律的保障。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各级公安机关要及时查处,严厉打击。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州扫黑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